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黃燕月 電話: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: anyueh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001939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,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 施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649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,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有條件開放並 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110學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(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 日)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 照顧假,說明如下:
 - (一)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,或「國民 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 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。
 - 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8/25

1100003077

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2021/08/25文文 10:39:34章





